## 土地法 § 33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33 | 長期持有之減徵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7 日

摘要:長期持有之減徵:依土地法規定,民眾在移轉土地時,必須繳納土地增,而長期持有土地的話,則就持有期間長短,另分別有不同的減優惠,本篇將介紹長期持有土地相關的率優惠規定。原文連結: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9%95%b7%e6%9c%9f%e6%8c%81%e6%9c%89%e4%b9%8b%e6%b8%9b%e5%be%b5/

## 長期持有之減徵的意義

為活絡不動交易. 政府對於長期持有 20

年以上之土地移轉,就其土地增超過最低率部分有減徵之優惠措施。我國土地增採用累進的20%、30%、40%等三級率,長期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、30年、40年以上者,可分別就其土地增超過最低率部分減徵20%、30%、40%。

## 減徵率之計算

土地法長期持有減徵的規定係就其土地增「超過」最低率(即20%)部分減徵,減徵後相關率計算如下:

- 第一級率:因未超過最低率,故維持20% - 第二級率:【率 (30%) - [(30% - 20%) × 減徵率]】 - 第三級率:【率 (40%) - [(40% - 20%) × 減徵率]】

註:上述減徵率的部分,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為20%、30年以上者為30%、40年以上者為40%。 調及裁處程序的罰則

Q:小明於 75 年購入A地, 並於 112

年出售,在適用一般率且考慮長期持有減徵之情形下,應課徵土地增之適用率為何?

A:小明持有之土地年限超過 30 年,可就超過基本率部分減徵 30

- %, 故除適用第一級率之部分仍維持 20 %率外, 若有適用第二級率之部分率則降為 27
- %, 若有適用第三級率之部分率則降為 34 %。

 $30\% - [(30\% - 20\%) \times 30\%] = 27\%$ 

 $40\% - \lceil (40\% - 20\%) \times 30\% \rceil = 34\%$ 

Erin 老師提醒

土地增的長期減徵,僅適用於一般累進率的情形,若符合自用住宅優惠率的話,不論持有期間長短,率仍維持為 10 %, 並不另調降喔!